

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實習管理辦法

101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體認職場環境，培養實務專業精神與能力，結合與印證理論及實務學習，特訂定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實習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必須完成實務實習後，再修習「文化創意產業實習」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課程每班置授課教師一名，負責「文化創意產業實習」課程與實務實習相關事務。
- 第四條 實務實習以本系產學合作單位為主，學生自行洽尋者為輔，自行洽尋者須提出申請，報系課程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實習。
- 第五條 實習場所以有合法營業登記之報社、雜誌社、電視公司、廣播電台、書店、出版社、廣告公司、電影公司及其他文化創意產業機構，或文化教育及文化行政機構為主。
- 第六條 實務實習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240 小時。
-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注意工作倫理，充分發揮學習精神，相關規範依本校校規及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實習課程成績考核方式：
實習考核佔百分之五十。
實習報告（書面報告與口頭簡報）佔百分之五十。
- 第九條 學生實習媒合與輔導相關事宜，由「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實習管理辦法實務習施細則」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制訂，請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